



10008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607 北京科迪生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
司
李晓莉(010-82615576)

发文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121317406.4

发文序号: 202112100186525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发明创造名称: 用于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的带有密封结构的固态锂靶腔室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1.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条及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

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

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 应依照其规定办理。

2.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申请是以
2021 年 12 月 7 日提交的说明书;
2021 年 6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附图;
2021 年 12 月 7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
2021 年 6 月 15 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
2021 年 6 月 15 日提交的摘要附图为基础的。

3.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

说明书摘要中将说明书摘要文件第 1 段中的“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用于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的带有密封结构的固态锂靶腔室,”改为了“本实用新型公开了用于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的带有密封结构的固态锂靶腔室,”。

注: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 不予考虑。

审查员: 张茜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综合审查部

联系电话: 022-84868401